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4〕7号

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西证券）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问题：一是投行业务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方面，未制定及时掌握公司债券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执业活动的项

目管理制度；二是立项管理方面，个别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立项标准的项目通过立项；三是其他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，包括部分公司债券项目销售工作中，存在业务承做团队同时开展债券销售询价工作情况；分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的高管同时兼任债券业务部总经理；个别债券发行中，债券承销业务部门请自营部门协同开展债券认购，明确指定认购标的、金额；个别债券类重大风险项目退出关注池不符合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等。

前述违规事实已经由监管机构在现场检查中查明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6条、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第26条、第32条、第46条、第88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第1.5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6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第7.2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

制制度，及时自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，规范执业行为，提高执业质量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 年 1 月 17 日